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38,0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204,079.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795,917.8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94,000	33,653.48

2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3,000	26,632.29
3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50,000	23,096.0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78	35,397.78
合计		235,278	118,779.59

截止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投资产品发行主

体、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4日